**學雜費減免重大通知**

一、申辦減免時間/ 繳費方式：

(一) 第一階段申請時間：自**103**年**6**月**3**日**(**二**)**起至**6**月**30**日**(**一**)**止受理申請，備齊相關證明文件和減免申請表暨切結書（可至學務組網站學表單下載自行下載列印）至進修部學務組辦理，審核無誤後將先於學雜費繳費單扣除減免金額。剩餘款項在至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補繳差額或至臺灣銀行辦理就學貸款（只能申貸減免後差額，申辦貸款時間為103年8月1日至8月22日止）。  
(二) 第二階段申請時間：無法於前一階段完成減免手續者，需另持學校所寄發學雜費繳費單（勿先行繳費）、相關證明文件和減免申請表於**102**年**9**月**9**日**(**二**)**前完成補辦，餘額再行繳費或辦理就學貸款（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者視同放棄減免資格，不予受理）。

(三) 無法親自繳件者，請於期限內將減免申請表暨切結書及相關證明文件以掛號方式郵寄至「**83347**高雄市鳥松區澄清路**840**號進修部學務組 收」；須繳驗證件正本驗畢歸還者，請附上回郵信封一個（需貼妥**25**元掛號郵資）並填妥學生姓名、收件地址和聯絡電話。

二、申請減免資格及應檢附證明文件：

|  |  |  |
| --- | --- | --- |
| **各 類 學 雜 費 減 免 申 請** | | |
| 減免身份 | 辦理佐證資料 | 減免金額 |
| 軍公教遺族子女  ( 全、半公費 ) | |  | | --- | | 1.國防部、銓敘部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發之撫卹令、撫卹金證書正本（撫卹令或證書內需列有學生姓名)  2.軍公教遺族子女就學優待申請書（一式二份，家長須簽章)  3.學生本人印章一枚  4.103年6月1日以後所申請全戶戶籍謄本正本乙份。  註1：軍公教遺族除第一次申辦須由學校報部，經核准者得逕予核發至 畢業止（不含延長修業年限）；  2：本項所稱之「軍公教」不含中央、省(市)、縣(市)所屬之各營利事業單位。 | | 依全、半公費補助學雜費、書籍費、副食費、服裝費 |
| 給恤期滿軍公教遺族 | 撫恤令正本 ( 查驗完畢後歸還 )  撫恤令影本二份  申請表二份  學生本人印章  戶籍謄本二份 | 學分學雜費總額乘以0.8，但不得超過定額減免標準 |
| 現役軍人子女 | 眷補證及軍人身份證正本 ( 查驗完畢後歸還 )  眷補證及軍人身份證影本各一份  申請表一份  學生本人印章  103年6月1日以後全戶戶籍謄本一份 ( 如跟父母親不住同戶需各別檢附 ) | 依規定減免學費 ( 或學分費 ) 的百分之二十一 |
| 原住民學生 | 族籍證明或103年6月1日以後戶籍謄本正本一份  申請表一份  學生本人印章 | 大學部每一學分費金額減免90%  工學院最高22725元  生活創意院最高20057元  管理學院最高減免20298元 |
| 身心障礙學生 | 身心障礙手冊正本 ( 查驗完畢後歸還 )  殘障手冊影本一份(正反面分開印)  全戶戶籍謄本(103年6月1日以後)正本一份(謄本內需有學生本人、父母親及配偶，不同戶籍者請分開申請)  102年度綜合所得清單(檢附學生本人、父母親及配偶)  申請表一份  學生本人印章 | 重度學雜費全免  中度減免學雜費 70%  輕度減免學雜費 40% |
|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 身心障礙手冊正本 ( 查驗完畢後歸還 )  殘障手冊影本一份(正反面分開印)  全戶戶籍謄本(103年6月1日以後)正本一份 (謄本內需有學生本人、父母親及配偶，不同戶籍者請分開申請)  102年度綜合所得清單(檢附學生本人、父母親及配偶)  申請表一份  學生本人印章 | 重度學雜費全免  中度減免學雜費 70%  輕度減免學雜費 40% |
| 學習（情緒）障礙、身體病弱學生 | 縣市政府鑑輔會核發之證明（學習、身體病弱學生須繳）  全戶戶籍謄本(103年6月1日以後)正本一份(謄本內需有學生本人、父母親及配偶，不同戶籍者請分開申請)  102年度綜合所得清單(檢附學生本人、父母親及配偶)  申請表一份  學生本人印章 | 比照輕度身障學生減免學雜費40% |
|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 | 103年度鄉、鎮、市、區公所所開立低收入戶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書正本--證明上須載有學生姓名  全戶戶籍謄本(103年6月1日以後) | 低收入戶學雜費全免  中低收入戶減免學雜費30% |
| |  | | --- | | 註一：學雜費減免手續，每學期皆需重新提出申請（已報教育部核准軍公教遺族除外）  註二：申辦各類學雜費減免均需檢附**103**年**6**月**1**日以後所申請戶籍謄本正本乙份（戶籍謄本記事欄請勿省略，謄本成員需含學生本人及其父母、已婚者加計配偶，不同戶者需各別檢附）。  註三：家長或學生本人現任公職者須檢附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證明。 | | | |

三、節錄部分重要修正規定說明如下:

(一)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減免說明：

1.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經查核其前一年度家庭所得總額超過新台幣220萬元者不得申辦，已減免金額須無條件繳回。家庭經濟條件應列計成員為學生本人及其父母(已婚者加計其配偶)，請攜帶上述家庭成員之身分證與印章至鄰近的國稅局申請10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上述家庭成員中具國民中、小學或幼稚園教師、軍人身分者，應檢附就職學校或機關開立之前一年度薪資所得證明，以供查驗。

2.學生因特殊因素未能由父母之一方或法定監護人扶養者，得具明理由，經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免列計該父母之一方或法定監護人之所得。

3.因考量部份身心障礙學生之學習困難情形，身心障礙學生同一科目重修、補修、輔系、雙主修、教育學程及延長修業年限之就學費用減免，以一次為限。

(二) 有關身心障礙學生持鑑定證明辦理就學費用減免說明：

1.有關學習障礙鑑定證明係為縣市政府鑑輔會依長期觀察評估後核發；由於該障礙特性在國中階段後變化不大，爰持有適用階段為國中或國中以上之鑑輔會證明且經本部特殊教育通報網通報在案者，將予以延用，得辦理大專校院就學費用減免學雜費4/10。

2.另持情緒障礙、身體病弱學生之鑑輔會證明已逾適用教育階段而申請就學費用減免者，因考量其障礙特性變動較大，因此仍需透過戶籍所在地縣市政府鑑輔會重新核發，始得辦理大專校院就學費用減免學雜費4/10。

(三) 放寬修讀輔系、雙主修及教育學程之學雜費減免限制說明：

為鼓勵學生多元學習，100學年度起放寬「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原住民學生」修讀輔系、雙主修及教育學程之學雜費減免限制。

四、注意事項

(一) 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提供有關就學費用之補助或減免(如軍公教子女教育補助費、農委會農漁民子女助學金、勞委會勞工子女助學金、行政院退輔會榮民子女助學金、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補助金等)，及其他與減免就學費用性質相當之給付者，不得重覆申請本減免（同時具有多項減免身份者，請考量補助金額擇優申請)，如經查獲不實重複申請者，依教育部各類助學措施優先順序取捨，不得異議。

政府各類助學金重複申請時給付優先順序：

1 教育部學雜費減免

2 人事行政局子女教育補助

3 法務部被害人子女助學金（98學年度新增）

4 法務部受刑人子女助學金

5 臺北市勞公局及新北市勞工局勞工子女助學金

6 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劃助學補助金

7 行政院勞委會勞工子女助學金

8 農委會農漁民子女助學金

9 行政院退輔會榮民子女助學金

(二) 具減免資格之學生且欲辦理就學貸款者，請先辦妥減免手續待扣除減免金額後，方可辦理就學貸款。

(三) 學期中休學、退學、開除學籍者，當學期已減免之費用，不予追繳。但復學或再行入學時，該學期已享受減免之費用，不得重複申請減免。學雜費減免標準，均以法定修業年限為限（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重補修），身心障礙學生除外。

(四) 上學期因故未辦理減免補助者，恕本學期無法補辦，請條件符合同學確實依照本校規定時間申請當學期之各項就學優待減免。

(五) 如申請手續完成後，相關證件有任何異動或喪失申請資格者，請主動告知承辦人，以免違反規定涉及刑責並影響自身權益。如還有學雜費減免相關問題請電洽07-7358800轉分機2293 駱小姐。